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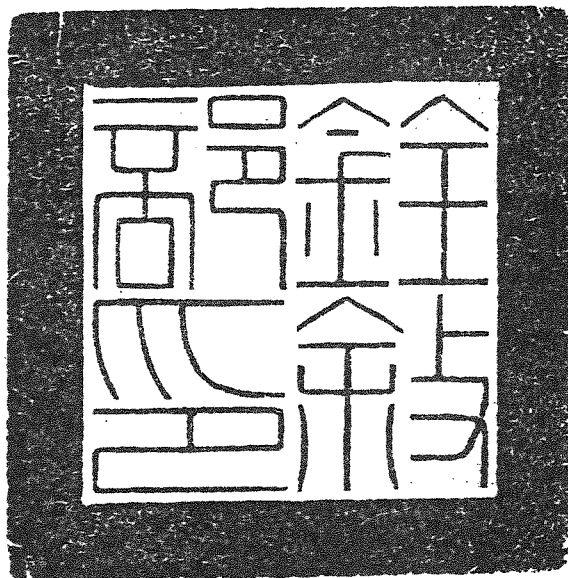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

速別：最速件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長張哲琛